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6,761	15,897	45,546	46,0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	(184)	63	(364)
已用存貨		(2,454)	(2,085)	(6,048)	(5,992)
員工成本		(8,260)	(8,292)	(22,967)	(25,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	(500)	(2,201)	(1,777)
其他開支		(3,733)	(3,698)	(11,464)	(10,018)
除稅前溢利		1,496	1,138	2,929	2,678
所得稅開支	3	(617)	(598)	(1,100)	(1,0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879</u>	<u>540</u>	<u>1,829</u>	<u>1,605</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5	<u>0.22</u>	<u>0.14</u>	<u>0.45</u>	<u>0.40</u>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	5	<u>0.22</u>	<u>0.14</u>	<u>0.45</u>	<u>0.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182	228	1,688	37,7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9	1,82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49	139	-	888
行使購股權	4	337	-	(73)	-	268
發行股份(附註b)	800	51,040	-	-	-	51,84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592)	-	-	-	(1,59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9,000)	-	-	(1,000)	(10,000)
	<u>4,804</u>	<u>72,455</u>	<u>931</u>	<u>294</u>	<u>2,517</u>	<u>81,001</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804</u>	<u>72,455</u>	<u>931</u>	<u>294</u>	<u>2,517</u>	<u>81,001</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31,670	2,579	-	8,934	47,1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5	1,605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53	137	-	89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4)	-	-	-	-	(7,000)	(7,000)
	<u>4,000</u>	<u>31,670</u>	<u>3,332</u>	<u>137</u>	<u>3,539</u>	<u>42,678</u>
於2015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4,000</u>	<u>31,670</u>	<u>3,332</u>	<u>137</u>	<u>3,539</u>	<u>42,678</u>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師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b)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本公司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富麒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9月29日及2016年10月25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下文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2016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退款）。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醫學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兩名董事江醫生及盧國斌先生獲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按服務及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856	890	2,939	2,623
處方及配藥服務	6,374	6,907	18,633	20,949
療程服務	9,531	8,100	23,974	22,491
	<u>16,761</u>	<u>15,897</u>	<u>45,546</u>	<u>46,063</u>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567	598	907	1,073
遞延稅項開支	50	—	193	—
	<u>617</u>	<u>598</u>	<u>1,100</u>	<u>1,07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4. 股息

於2015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5港仙，為數6,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為數1,000,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2.25港仙（分別為數1,0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已向股東作出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5年：無）。

5.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879</u>	<u>540</u>	<u>1,829</u>	<u>1,605</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6,261	400,000	402,095	4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451</u>	不適用	<u>239</u>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6,712</u>	<u>不適用</u>	<u>402,334</u>	<u>不適用</u>

於過往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股份盈利時並無考慮該等購股權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醫學皮膚護理集團，在香港經營醫學皮膚護理中心（「**Medicskin**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病及問題及／或美化外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喜歡的痣及去除毛髮以美化外觀。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5%、40.9%及52.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3%至約45.5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消費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將位於中環的Medicskin中心（「**中環Medicskin**中心」）從德成大廈搬遷至新世界大廈2座（佔據新世界大廈2座21樓整層，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新中環Medicskin中心的高雅裝潢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設施以及更舒適的環境，從而提高客戶體驗。我們相信這將提升客戶滿意度，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富麒乃由豐盛實益擁有。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約51,840,000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實際相關開支約1,592,000港元後為約50,24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大部分約40,000,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於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的同時為本公司引進擁有強大財務資源及廣闊業務網絡之知名投資者提供寶貴機遇，從而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價值。董事會亦認為豐盛成為股東將為本集團於醫學皮膚護理行業之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

於2017年1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迪（香港）有限公司（「**金迪**」）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總代價44,000,000港元收購一處物業，即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25樓整層（包括25樓的A、B、C及D室）（「**該物業**」）。金迪與賣方於2017年2月7日簽訂正式買賣協議。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17年3月24日或之前完成。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之公告。

本公司現正進行初步磋商，擬與康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康希國際**」）共同成立合營企業（「**建議成立合營企業**」），以與中國多間醫院展開合作，於中國市場開展業務提供專業的醫療／護膚服務及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具有法定約束力之協議。倘須就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公佈。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企業可(i)為本集團提供機遇進入中國市場的醫療及皮膚護理行業；及(ii)提升本集團於醫學美容護理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從而以實現更佳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康希國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康希國際提供之資料，其為深圳康希精准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康希精准醫療**」）之聯屬公司。康希精准醫療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向中國客戶提供細胞療法及體檢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希國際、康希精准醫療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展望

鑒於來年香港、中國及環球經濟預期將持續波動及醫學皮膚護理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業務將受到影響。然而，隨著香港女性人口增長率上升及香港人口持續老化，加上社會更加注重個人儀表，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將更加普及。為求美貌及提升自信，預期更多人將會透過皮膚護理服務改善外貌，從而支持香港醫學皮膚護理行業增長。療程設備製造商在科技上不斷創新及變革亦帶動業內所有經營者的增長機遇。

香港政府一直考慮加強美容行業的監管，目前正在檢討現行法例，旨在制定新法或修訂現行法例以區分醫療護理及美容護理及對若干美容程序實施監管管控，保護公眾利益及安全。現行法例的有關檢討或修訂或會變更治療服務的合規標準。這會給予客戶更大信心、提高行業安全水平，最終帶動市場整體消費。

網上消費為數碼年代大勢所趨，影響本地零售市場。由於透過互聯網購物於全球各地日益普及，導致傳統零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日漸萎縮。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推出新護膚產品，以提升其產品質素、效果及種類；並就推廣及銷售其護膚產品探索不同的銷售渠道及平台，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顧客提供最優質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同時鞏固其市場地位協助其品牌及業務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6.1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1.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致消費者意欲普遍下降及業界競爭日益加劇，因而令客流量及客戶光顧頻率同時減少。

已用存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均穩定維持於約6.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13.0%及13.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2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8.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員工數目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因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而導致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搬遷中環Medicskin中心導致物業租賃開支及其他成本（包括管理費、空調費及差餉）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維持穩定，約為1.1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8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江醫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7,000,040	57.66%	

附註：該等277,000,040股股份乃以江醫生全資擁有的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陳昌達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李家麟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梁兆祥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400,000	-	-	-	-	400,000
					<u>1,200,000</u>	<u>-</u>	<u>-</u>	<u>-</u>	<u>-</u>	<u>1,2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7,000,040	57.66%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65%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65%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於2016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富麒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富麒已有條件同意認購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8港元。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10月25日完成。富麒由豐盛實益擁有。豐盛繼而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5%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更換合規顧問

基於服務費用水平的考慮，本公司與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經相互同意終止於2014年12月3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代合規顧問，自2016年8月1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之公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獲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豐盛融資（「合規顧問」）知會，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士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董事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1,200,000	-	-	-	-	1,200,000
其他	2015年8月17日	0.67	2015年8月17日至 2016年8月16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00,000	-	(400,000)	-	-	400,000
					<u>2,000,000</u>	<u>-</u>	<u>(400,000)</u>	<u>-</u>	<u>-</u>	<u>1,600,000</u>

於2016年10月13日，合共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予一名承授人（並非董事），因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就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予之購股權而言有1,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發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4年12月3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7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盧國斌先生、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cskin.com。